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教〔2021〕82号

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基础教育质量监测 和督导评估资金的通知

蓬江区、新会区、鹤山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（基础教育质量监测、督导评估和基础教育质量特色项目）的通知》（粤财科教〔2021〕62号）及江门市教育局《关于申请调整下达指标的函》，现调整下达 2021 年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和督导评估资金（学校“结对子”补助经费）9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1. 调整下达 2021 年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和督导评估资

金安排表
2. 绩效目标表

江门市财政局
2021年9月1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22日印发
